

# 中宁县统计局

##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中宁县统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电子版可从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xzw.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宁县统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宁县行政中心 114 室；邮编：755100；电话：0955-5021536；电子邮箱：znxtjj114@163.com）。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统计局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中心，以提升能力本领为抓手，以更加科学的统计调查、更加优质的统计服务、更加有效的统计监督、更加坚强的统计队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高质量统计服务。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度我局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59 条。其中统计数据 47 条，执法监督信息 2 条，部门预决算 2 条，

双随机、一公开 2 条，法治政府信息 2 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1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1 条，政府开放日信息 2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3 年，我局共收到公民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已按规定在法定回复期限内进行答复，未出现逾期未办结情况，且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发生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我局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要求，对在政府网站发布的信息严格审核和管理，严格执行“三审三校”，确保信息准确无误、合法合规，发布及时有效，确保信息公开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提高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明确公开职责，压实责任，确保政务公开落实到实处，把政务公开工作和统计业务工作结合起来，为下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打下良好基础。2023 年本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四）平台建设方面。**做好数据统计，按月准时通过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统计数据 47 条、统计公报等信息。充实完善基础工作、重点领域等信息公开，做到数据同源，保质保量完成政府信息公开任务。

**（五）监督保障方面。**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的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公

室，落实具体责任人负责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形成了“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信息工作人员具体负责”的工作机制。主要负责人定期听取局内政务公开情况，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局内全年工作目标，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展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态势及特色亮点。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在政务信息公开上还存在不足：一是动态信息公布还不够及时，部分信息更新相对较慢；二是发布的信息种类相对单一、版面样式相对简单。

改进措施：2024年统计局切实围绕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数据，及时公开相关统计信息；充分运用图片、图表、图解等多种形式，增强可读性、生动性，方便公众查阅使用。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2023年，统计局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重大决策部署，紧扣《中宁县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中宁政办发〔2023〕68号）精神，严格落实主要领导亲自主抓，分管领导具体落实的组织领导机制，将政务公开工作与统计重点工作同步开展、同步推进，发布《关于2023年全县统计执法检查情况的通报》，9月20日召开“政府开放日”暨“中国统计开放日”，活动，进

一步增强了依法统计依法治统、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意识，更加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中宁篇章提供坚实统计保障。

**(二) 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3年，中宁县统计局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